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7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4 人，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 13 名，高勤红董事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任志祥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

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志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通过《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钊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钊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补选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傅廷美为第六届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选举许永斌为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五、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普惠小微金融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总行部门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